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林玥亨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678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址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理事長高志揚

黃月娟

111/0401/1931(五)

2022.04/11

主旨：有關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，依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」申請增加建築容積者，其法令適用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4月9日修正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」(下稱本細則)第41、41-1、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執行本細則捐建社會住宅、無償提供捷運設施、增設雨水溢流貯集設施、捐建重大建設需用土地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容積移轉、增額容積等各項增加容積規定，以加速本市公共建設發展，並基於保障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容積權益，在不增加基地面積前提下，申請增加本細則第42條第1項之建築容積項目者，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。
- 三、但建築基地依規定增加建築容積後，總容積合計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二倍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、都市計畫科、都市行政科)

市長鄭文燦